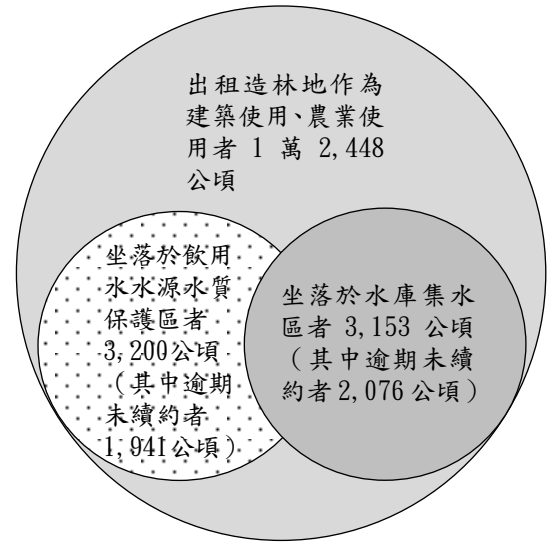


3. 部分國有林出租造林地坐落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區域，亟待檢討改善：按全國區域計畫各類型土地使用基本原則揭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經查林務局出租造林地面積計有 10 萬 8,331 公頃，惟據第 4 次森林資源調查分析，上開出租造林地中存有建築使用、農業使用等計有 1 萬 2,448 公頃，顯有不符出租造林之目的；且其中坐落於水庫集水區者 3,153 公頃，內有逾期未續約案件 2,076 公頃；坐落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 3,200 公頃，內有逾期未續約案件 1,941 公頃（圖 4），基於水庫集水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應以保育為主，且林地農作易致水庫水質優養化風險，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林務局已擬具「尚未完成造林之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處理方案暨執行計畫」，對於經查明坐落於森林法第 21 條規定得限期完成造林及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之地區，將限期輔導承租人完成造林。

圖 4 截至民國 104 年 8 月底止國有林事業區內作為農作及其他建物之出租造林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供第 4 次森林資源調查圖徵資料。

（七） 林務局辦理國有林地違法占用排除計畫，未能確實掌握林地遭占用及占建寺廟教堂之現況，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依據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97 年核定之廢耕拆除計畫及救助金計畫執行原則，對民國 95 至 99 年度處理國有林地違法占用未結案件及歷年再次清查發現之遭占用案件，續訂定民國 100 至 105 年度分年處理總目標 6,500 公頃，以及專案處理國有林地遭違法占建寺廟、教堂案件，並納入「加強森林永續經營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第四期）中長程計畫」之「國家森林永續經營」工作項目，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9,02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8,967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1. 未能確實掌握國有林地遭占用情形，復未將坐落於水庫集水區等遭占用之林地優先處理，允宜積極辦理：林務局於民國 94 年度調查各林區管理處經營國有林地遭違法占用案件共計 1 萬 2,559 件、面積 1 萬 96 公頃，經歷年清理違法占用案件，截至本年度止，已收回 1 萬 1,216 件、面積 9,032.72 公頃（表 22），尚有未排除案件 1,343 件、面積 1,063.28 公頃。惟查截至本年度止，該局列管遭違法占用未結之林地面積為 5,322.66 公頃，較前揭未排除違法占用

案件，面積增加 4,259.38 公頃，係再次清查發現遭占用之新增面積。經查國有林地遭違法占用案件清理情形，核有：(1) 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於歷年清查國有林地遭違法占用情形時，仍發現有民國 94 年度以前已存在未列管之舊案，顯有未能確實掌握轄內實際遭占用林地面積，致屢有清查前後數據不一致情事，允宜確切掌握國有林地遭占用現況，俾作為後續清理違法濫墾、濫建案件之準據；(2) 部分林區管理處未依廢耕拆除及救助金計畫執行方法，將坐落於水庫集水區、土石流潛勢地區等占用林地列為優先處理案件，允宜檢討積極辦理，以維國土保安；(3) 羅東等 5 林區管理處於民國 102 年度收回遭占用之宜蘭縣南澳鄉高峰段 12 地號等 29 筆國有林地，截至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止，尚在查測中或編列造林預定案等待造林，允宜對於收回遭占用之林地儘速完成復育造林工作，以維持林地生態完整性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林務局已以第 4 次森林資源調查比對繪製非營林使用樣態圖資檔案，據以釐清轄內遭占用未結案件之土地面積，並建置系統進行管理，以確實掌握實際遭占用林地面積；(2) 已督促各林區管理處針對轄內有影響國土保安與公共安全疑慮之遭占用林地，依計畫執行方法排定執行目標之優先順序，積極排除占用；(3) 已責請各林區管理處對收回遭占用之林地，積極辦理復育造林工作。

表 22 民國 94 年度調查國有林地遭違法占用案件歷年清理情形表

單位：件、公頃

年度	林地收回	
	件數	面積
合計	11,216	9,032.72
94	453	678.14
95	722	500.85
96	745	251.31
97	557	306.05
98	981	626.51
99	1,063	856.14
100	892	608.00
101	870	892.10
102	1,236	1,033.01
103	1,677	1,951.34
104	2,020	1,329.27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供資料。

2. 國有林地遭違法占建寺廟、教堂之排除及管理，仍待加強辦理：林務局依行政院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院臺農字第 0930058831 號函示原則，處理其經管遭違法占建寺廟、教堂之國有林地，即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興建者，如未明顯有影響國土保安之虞者，即列冊長期輔導管理；至以後興建者，則應分年依法辦理排除作業。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地，截至本年度止，遭違法占建寺廟、教堂者計有 386 件、面積 14.72 公頃（表 23）。經查其列管及排除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遭違法占建寺廟、教堂之國有林地中，屬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以後占建者，計有 10 件、面積 0.91 公頃，允宜積極分年依法辦理排除作業，以落實國有林地管理；(2)

表 23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遭占建寺廟及教堂簡表

單位：件、公頃

興建年度	件數	面積
合計	386	14.72
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	376	13.81
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以後	10	0.91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供資料。

南投林區管理處於民國 103 年清查列管遭違法擴建或興建寺廟之埔里區第 14 林班地等 2 處國有林地，尚待持續溝通與輔導改正；其餘林區管理處未對列管案件進行清查作業，亟待加強辦理；(3) 允宜確實掌握各列管違法濫建寺廟、教堂之遭占用國有林地座標點位，輔以地理資訊系統之歷史影像圖資，加強追蹤

管理其使用現況，以提升追蹤輔導管理成效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責各林區管理處針對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以後遭違法占建之寺廟、教堂，儘速依法辦理排除作業；(2) 已督責各林區管理處於民國 105 年底前針對轄內列管之寺廟、教堂占用案件完成清查作業，確實釐清是否有擴大使用並立即依法處理；(3) 已督請各林區管理處以第 4 次森林資源調查所比對繪製之非營林使用樣態圖資檔案，導入地理資訊系統之相關影像圖資積極清查，並於民國 105 年度每月召開占用土地收回檢討會議，確實管考各林區管理處之辦理進度。

(八) 林務局已持續辦理國有林劣化地造林復育，並建置林火危險度預警系統，有助於國有林地復育及國土保安，惟造林驗收制度規章及森林火災預警機制仍欠完備，均有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配合行政院國土復育政策，持續推動辦理國有林劣化地造林，復育環境嚴重退化之國有林地區域，促進資源永續發展，以達成國土保安之目標；又為落實森林火災預警機制，對易發生森林火災地區加強相關預防措施，該局已建置林火危險度預警系統及建構預警網站供民眾查詢或作為決策參考，惟近年來國內仍相繼發生規模頗大之森林火災，對自然生態環境及人員生命財產安全均造成影響，如民國 104 年 3 月間發生之大雪山森林火災，延燒 6 天，受害林木面積 3.3 公頃，並造成人員受傷。經查造林復育驗收作業及森林火災預警機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1. **林務局辦理國有林劣化地造林復育工作，已訂有造林驗收標準作業流程，惟間有驗收點位分布過於集中，恐有影響造林作業驗收成效之虞：**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於民國 96 年間將轄管立霧溪事業區第 81 號林班、壽豐鄉豐田段 1817-3 號、玉里事業區第 24 林班、第 17 林班，分別編入民國 96 年度劣化地復育計畫預定案第 1 號、第 2 號、第 5 號、第 6 號等 4 件造林勞務採購案，辦理劣化地造林整地、新植及刈草撫育等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林務局造林工作驗收機制標準作業流程，對於驗收點位之系統取樣或逢機取樣，未明確定義其執行方式，致造林驗收作業存有驗收樣區面積重疊比率偏高、驗收點位過度集中特定區域、前後次驗收點位相同等驗收點位抽樣作業未臻周妥情事，經函請林務局研謀改善。據復：已於「林務局造林工作驗收機制標準作業流程」明訂系統取樣及逢機取樣之執行方式，俾利各林區管理處據以辦理，另將於完成造林地基本資料及圖資建置後，增設造林地樣區自動點選及記錄功能。

2. **林務局已建置林火危險度預警資訊系統，惟現有預警機制仍欠完備，影響森林火災資訊公布及預防工作：**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及確保人民生命及國土之保全，並因應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4 項有關公布森林火災災害潛勢資料之規定，農業委員會已於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訂定森林火災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林務局為落實森林火災預警機制，對易發生森林火災地區加強相關預防措施，並已建置林火危險度預警系統，透過運用林火